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各闸站自有变压器及
配电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北京博大恒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5.22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各闸站自有变压器及配电设施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博大恒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各闸站自有变压器及配电设施维护项目

主要内容有：

- (1) 各闸站自有变压器维护；
- (2) 镜河泵站配电设备维护；
- (3) 宋庄湿地泵站配电柜维护；
- (4) 大中型水闸低压配电柜维护；
- (5) 路灯维护。

1.3 质量标准：合格，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1.4 合同履行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零贰佰肆拾壹元肆角伍分（小写）：1520241.45元，合同价款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

2.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零壹拾贰元零柒分（小写）：76012.07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2.4 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2) 进度款：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按实际发生计算，进度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5%（含首付款）时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随完工结算一次性结清。

2、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包含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由前期服务单位已经实际完成的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收到首付款10日内，应将前期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供应商未按期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该费用。

(2) 前期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费用的确定：前期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程量审定。

(4) 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4、支付时间: 每期支付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 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乙方工作量无误后1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5 采购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有权扣除罚款、违约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定期、不定期地对供应商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督导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如未按期整改的, 签发《限期整改通知单》, 督促维护工作落实到位。

3.1.3 负责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 以及批准和决定。

3.1.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1.5 采购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 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3.2 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3.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采购人的要求, 作为工程维护工作的责任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 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确保管理范围的工程状况良好, 保持人员稳定, 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 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3.2.2 供应商在工程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 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3.2.4 供应商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3.2.5 采购人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供应商自行配备工程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及等相关设施，并报采购人同意。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2.6 供应商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3.2.7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工程款后，供应商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2.8 供应商应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应急抢险事项，供应商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如供应商具备应急抢险能力的，由供应商承担抢险工作，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资金等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3.2.9 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等制度要求。

3.2.10 养护工作中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不低于原产品标准。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不含 1000 元）的低值易耗零配件应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2.11 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4.1 供应商违约情形

4.1.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1.2 供应商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4.1.3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个自然日内改正。供应商须在 7 个自然日内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

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收到工作提示后 7 个自然日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采购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4.2 采购人违约情形

4.2.1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4.3 违约责任

4.3.1 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个自然日后，供应商仍不采取整改措施且未提交整改报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接管完成合同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及采购人委托其他公司代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合并计算，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前述费用及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追偿。

4.3.2 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经供应商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时，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五条 注意事项

5.1 由采购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对采购人进行全面检查，依据执行标准规范及维护方案内容、要求频次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可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供应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视后果严重程度采取扣除本合同项下部分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措施。

5.3 供应商或其雇佣的施工人員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采购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扣除本合同项下部分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措施。

第六条 安全施工

-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6.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6.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 6.4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 6.5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 6.6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供应商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7 供应商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 6.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天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7.2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7.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7.4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 7.5 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7.6 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本项目验收包括：完工验收；

8.2 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8.3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DL/T 5210-2021 及施工合同或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详见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无偿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0.2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阶段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运行维护合同生效前一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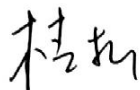
附件 5：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六街 99 号

电话：010-80593860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供应商（乙方）：北京博大恒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 1 区 829 号-2073

电话：010-612911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昌营支行

账号：11140201040002631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